

第二十二屆五虎崗文學獎/小說組佳作

◎文/施明秀（中文系）
圖/張佳宇

牛筋草傳奇

牛 筋草只能說是雜草。雖然在中醫上可以當作發汗解熱劑，但多數人看到它只會覺得很麻煩而已。如此一來，它的存在竟不由自主的讓人感受到哀傷，因為，注定悲劇。

悲劇也有很很多種，像是莎翁的悲劇，其中錯綜複雜的過程、人性與想像的糾結和令人惋惜的結果，匯聚成充滿傳奇及不朽的悲劇情感。

或者犧牲付出的悲劇，例如古希臘神話裡，憐憫天下成為盜火者，甘受宙斯懲罰的普羅米休斯。還是懷著孝心的目連，出家修成神通，遍觀三界六道，只為了救身在餓鬼道的母親。他們的犧牲與奉獻，讓悲劇故事流芳萬世。

又或者，英雄的悲劇。時代在變，環境在變，但是英雄卻總是與悲劇結不解之緣，因為悲劇之下產生英雄，英雄活躍在悲劇裡。像是滿懷驕傲，跳江覓死的屈原；受二道金牌，功敗垂成的岳飛；入獄受辱，抵死不屈的文天祥。在歷史的洪流中，多少英雄淹沒在悲劇裡。

也有像牛筋草這樣不起眼的悲劇，看在眼裡毫無貢獻，隨人踏階、任人宰割，還要受盡批評。當它離土的那一剎那，雖發出了小小哀鳴，做出了微微抵抗，但是卻因此被戲稱為牛筋草。

總的來看，就是不起眼。不管是對人、對事、對物、對國家、對天下，其實都無關緊要。

於是當我的朋友對我提起牛筋草的時候，我還覺得莫名其妙。

「我真討厭它！」張利明指著一株丁點小，看起來沒有絲毫威脅的小牛筋草，對我皺牙裂嘴的說道。

張利明是我大學一年級的室友，身為保險系的他和身為中文系的我，或者出身雲林的他和出身彰化的我，不管哪一個其實都湊不成一起。但是，冥冥之中自有天注定，看起來八竿子打不著的人偶然讀到同一個學校，偶然在同一間房子相遇，偶然，不，是必然要在一起相處一年，若說沒緣分那當真是睜眼說瞎話。

由於張利明特意提起，於是我就瞄了瞄從來沒有特意注意過的植物，皺起眉頭，說道：「你幹嘛討厭它啊？」牛筋草長在水溝旁，既不起眼又不礙著人，偏偏去討厭它幹什麼，吃飽撐著！

張利明顯露出非常厭惡的樣子。「你不覺得它的長相很噁心嗎？你看他尖細長的身體，張牙舞爪的四肢，那副想找人幹架的囂張樣子，我看起來真討厭！」張利明講得煞有其事，他那副氣氛樣子，讓我覺得他是想找人幹架的人。

我對牛筋草實在提不起勁，剛上完一堂通識課，我的肚子餓得要命，我寧願思考等會要去吃焗烤麵還是乾拌麵填飽肚子，也不想再討論這無關緊要的小牛筋草長相。

不過事與願違，我的朋友是個個性執著的人，直到我們在大啖乾拌麵的時候，他還是念念不忘牛筋草。

在他國小的時候，夏天裡，幾乎每隔一天就要到操場去拔牛筋草。牛筋草抓地力十足，總是要費點功夫才能拔起它，對一個國小生而言，在炎

炎夏日裡做這樣的勞動服務，實在非常厭煩。

尤其是小五的那年夏天，不知道是否算是天災，牛筋草長得特別多、特別快，為了在處罰之餘能有益校園環境美觀，於是老師規定除了勞動服務外，有時犯點小錯或是少交功課，也都是去拔牛筋草。

一天一百棵算是少數，有時拔到連自己都懷疑牛筋草為什麼天怒人怨這種地步，好像全世界的人都跟它有仇一般，以消滅為己任，它本身的存亡即是在即是最殘忍。

張利明說，不過在那個時候他一點都不討厭牛筋草。

張爸爸是個對釣魚非常熱衷的人，常常一有閒暇就往海邊跑，如果遇上連續假日，更是在海邊待到欲罷不能，直到假期結束才回家。

據說張媽媽在生張利明的時候，張爸爸已經在海邊跟魚耗上兩天的耐力還一無所獲，最後幸好那次魚還算配合，讓張爸爸總算在張利明出來的一刻趕了回來，而張利明第一次的嬰兒照就是和張爸爸所釣到的魚一起拍的。

等到張利明會走路之後，張爸爸就開始帶著張利明去釣魚，長大一點的張利明聽說非常冷靜也非常頑強，做事情很沉著也很有毅力，張爸爸總是笑著說那份耐心是因為釣魚培養的，但是有時在固執得讓人忍不住想攏開他的腦袋來。

不過他在學校倒是令人放心，對人一律的親切，成績也相當不錯，但是比較起同年齡的小孩，他算是過於冷靜與自覺了。

所以他總是沒什麼朋友，也許是因為他自己也沒辦法忍受那群吵鬧的同學一樣，他跟所有人不冷也不熱，比起跟大家一起玩樂，他自己對於獨來獨往的生活倒也不覺得有什麼不方便。甚至，他覺得有時候避開同學去拔牛筋草還比較寧靜。

但是也在那個時候，他才認識到一個朋友，對他而言一輩子都無法抹滅的朋友。

不過那不是人，是一隻狗。

張利明不遲交作業，也很少犯錯，但是當同學被罰午休的時候除草的時候，張利明立刻對老師提出要求，想要去拔牛筋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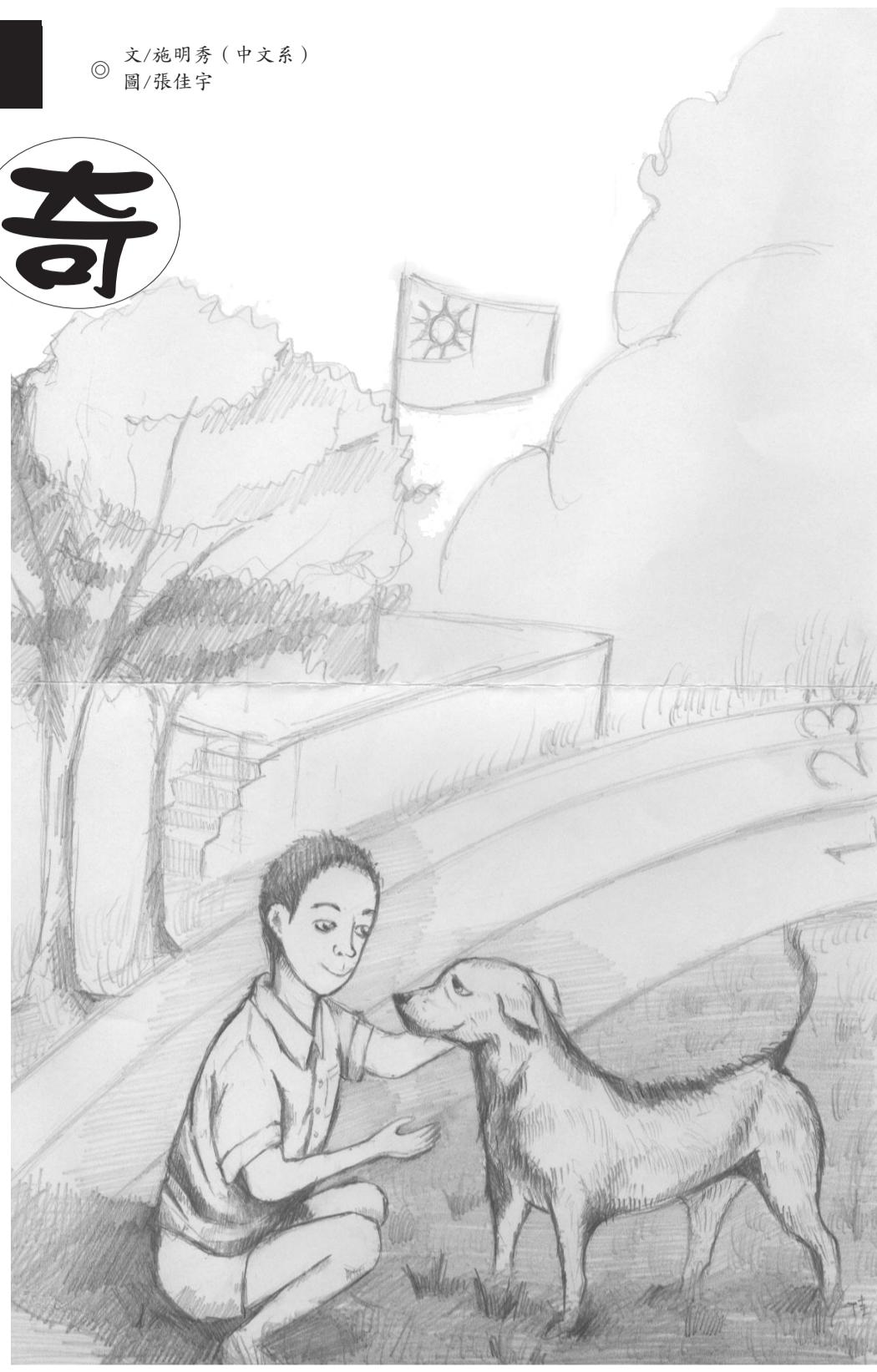
老師雖然奇怪，但也不反對，以為他和被罰的同學是好朋友，就讓他們一起去了。

一開始的時候只有在同學被罰的時候張利明會一起跟去，到最後幾乎每天中午張利明都會去拔牛筋草，老師問起的時候，張利明只回答說睡不著。

老師看張利明滿頭大汗，又提著满满一桶中午拔的牛筋草，倒真的好像張利明對拔牛筋草一事樂此不疲的樣子，於是也不管這件事了。

張利明其實真的還蠻喜歡拔牛筋草的，持之以恆的做這件事，像是和牛筋草比耐心一樣，跟鯉魚倒也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拔牛筋草的時候，張利明覺得最麻煩的就是找牛筋草，有時他會想，為什麼沒有發明工具可以自動搜尋牛筋草，不過這種發明也許沒有什麼意義。



義就是了。

就在張利明自己一個人胡思亂想、自己一個人享受衆人都睡我獨醒的孤獨感的時候，有一隻狗悄然無息的跑來他的面前。

是一隻通體漆黑，毛髮蓬鬆卻很乾淨的狗，看起來很乖，頸項掛著一條皮繩，還繫著一個小小的鈴鐺，但是沒有尾巴，有一隻腳看起來不太正常，走路一跛一跛的。還有就是，狗的雙眼中間、眉心的地方有著如星形的傷痕，沒有黑色的體毛覆蓋，呈現出斑駁的肉色來。

張利明從小就挺喜歡狗的，正好他的口袋裡還帶著一包餅乾，於是他也想不就掏出餅乾，撕開包裝，將餅乾給狗吃。

狗也毫不怕生，一口就將餅乾吃掉，乾淨俐落。

張利明摸摸狗頭，順了順牠的毛髮，狗舒服的

睜起眼睛，柔順又乖巧，一點也不怕人。

張利明想，也許是有人養過的吧。跟狗玩了一陣子，張利明才又拿起籠子，準備繼續每天拔牛筋草的慣例。

這時候狗汪了兩聲，在張利明腳邊摩擦兩下，才又跑到不遠處的地方，蹭了幾下，感覺像是要跟他說什麼樣。

「怎麼了？」張利明走過去發現狗坐的地方——在學校升旗台旁邊的那塊草坪，可能土壤比較肥沃、陽光較為充足，牛筋草特別容易生長。

張利明噢了一聲，讚美到：「挺不賴的嘛。」就一隻狗來說，真的是相當通人性哪。

然後就展開張利明跟狗合作拔牛筋草的歲月。（編者按：限於篇幅無法刊載全文，全文請詳見淡江時報電子報，網址：<http://tkutimes.tku.edu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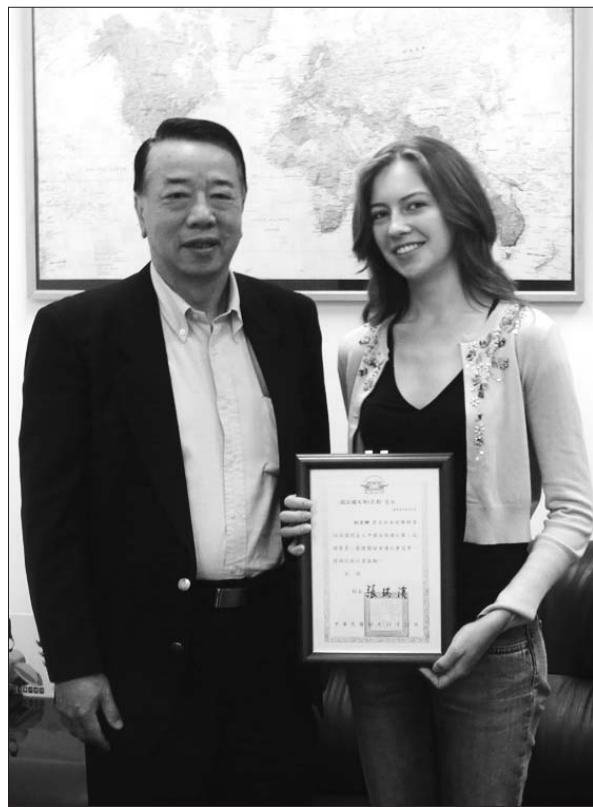


焦點人物

中文學習熱潮 俄人也瘋狂

華語比賽冠軍柯安娜 盼成為正港台灣人

柯安娜奪得第22屆國際友人中國話演講比賽冠軍，與華語中心主任李德



(圖/華語中心提供)

【記者曾信翰專訪】用母語演講不稀奇，用外國語演講得冠軍才是真正了得！打敗12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外國人，奪得國父紀念館所舉辦的第34屆國際友人中國話演講比賽冠軍的，就是在本校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學習中文的柯安娜，高挑美麗的她來自莫斯科，中文說得可是一級棒！

接電話時，柯安娜以「喂~」取代了俄語的「Алло」，看得出她已完全融入台灣生活。她是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歷史系中文班的學生，問她為何中文說得那麼流利？她笑著說：「我學的是中國歷史，要了解一個國家歷史，就要先把那個國家的語言學好。」寫中國字像畫畫，中文發音抑揚頓挫感覺就像在唱歌一樣。

來到台灣對柯安娜來說，是個註定的緣分。2年前她曾到大陸山東大學當過交換生1年，但她的興趣是台灣歷史方面的研究，加上本校俄研所長馬良文及教授彼薩列夫都是亞非學院的校友，因此就有人建議她到淡江來學習，實地在台灣蒐集資料來做研究，於是她在3個月前，隻身遠渡重洋，來到人生地不熟的台灣，展開一場探索之旅。

柯安娜說：「近幾年在世界各地掀起一波中文學習熱潮，俄羅斯也不例外。」到目前為止，她相信自己選擇學習中文是非常正確的決定，對她日後也會有相當大的幫助。有

語言天份的她除了在台灣參加過演講比賽外，也曾在俄羅斯、大陸等地參加過華語比賽，皆曾獲得第1名的佳績。

對於在莫斯科和台灣學習中文有不同之處嗎？她想了想說：「在俄國，老師每講完一句會用俄文解釋一遍，在台灣，老師則是直接用中文解釋。雖然有時候會聽不懂，但是這樣的方式對學習外文會進步比較快。」另外，她補充說：「最快樂的是，台灣每堂課只要上50分鐘，比俄國少了30分鐘，所以上起課來輕鬆許多。」

來台不久的柯安娜已經完全適應台灣的生活，台灣人的熱情、美食，都讓她感受良深，牛舌餅和芒果、百香果，最讓她難以忘懷。她吞了吞口水說：「台灣的水果真的太好吃啦！又甜、水分又夠！」一般外國人很難忍受台灣又熱又溼的天氣，柯安娜卻覺得這樣的天氣「剛剛好！」如果真要說不喜歡的，那就是臭豆腐。每次她跟朋友去逛士林夜市，臭豆腐特有的味道讓她連試都不想試，因為真的「太臭啦！」

喜歡看電影的她，來到台灣最主要的休閒之一就是看電影，陳凱歌導演的「霸王別姬」等著名的華語片她都看過，其中最吸引她的是，以台灣本土為題材，由侯孝賢執導，在九份拍攝的「悲情城市」。她說：「這部電影可以深刻了解台灣早期的歷史。」另外

，看電視對她來說，是學習中文的好機會，她常藉由電視對話來學習中文口音，及最新流行用語。平常下課後，她也會以看書來打發時間，李昂的《殺夫》，這本從女性社會角色的扮演、道德倫理的定位，擴充到女性內在深邃的情慾世界的書，讓她印象深刻。

放假時，她喜歡跟朋友一起到處遊山玩水，基隆、新竹、鶯歌、日月潭等她都遊歷過，問她最喜歡台灣的哪裡，她回答：「野柳」，因為俄羅斯不像台灣四面環海，要看海實在很困難，而且野柳的奇岩怪石，配上藍藍的大海所構成的畫面，像極一幅美麗的圖畫。

一個人獨自來台灣唸書，家人會擔心嗎？柯安娜毫不猶豫地說：「不會！」因為她曾在大陸當交換生，家人已經習慣她到處「趴趴走」，而且台灣的環境良好，讓家人對她在這裡非常安心。

接下來，柯安娜考慮學習台語，當個「正港」的台灣人，但那對她來說，又是另一項艱鉅的挑戰。到現在，她只學會一句「阮袂甲飯」（我要吃飯）。明年就要回到莫斯科完成在大學學業的她，打算畢業後報考研究所，繼續往鑽研中文這個博大精深的領域邁進。

全民英檢秘笈

■郭岱宗（英文系副教授）

一、題目

A: (1)天氣漸漸涼了。(2)穿上 this (3)毛衣。

B: I don't want to wear a (4)套頭毛衣。

Where's my (5)前面開釦子的毛衣？

A: Here it is! What (6)長袖 are you going to wear?

B: The (7)垮褲。

A: But you'll look (8)邋遢 and (9)萎靡的 in them.

B: You're right. What about the (10)牛仔褲？

A: They look (11)時髦的 and (12)瀟灑的。

B: I think so, too. I like (13)牛仔布料 stuff.

A: What about the shoes?

B: Should I wear the (14)球鞋 or (15)涼鞋？

(16)算了, I'll wear the (17)休閒鞋。

A: (18)對了, are you going to wear a (19)T恤 or a (20)襯衫 under the cardigan?

B: (21)都不要。I'll wear the (22)背心 (23)搭配 (24)細肩帶。

A: (25)潔淨, (26)俐落 and (27)高雅的 (28)穿著 (29)留下 people with a (30)好印象。

二、答案

(1)It's getting chilly (2)Put on (3)sweater

(4)pullover (5)cardigan (6)pants (7)baggies

(8)sloppy (9)flabby (10)jeans (11)trendy

(12)cool (13)denim (14)sneakers (15)sandals

(16)Never mind (17)loafers (18)By the way

(19)T-shirt (20)blouse (女襯衫) (21)Neither

(請看附註) (22)vest (23)with (24)spaghetti

straps (因為spaghetti是義大利麵，細肩帶很像兩根麵條) (25)Clean (26)neat (27)tasteful

(28)wear (29)leaves (30)good impression

附註

兩者都要：Both!

兩者以上都要：All of them!

兩者都不要：Neither!

兩者以上都不要：None!

三、中文（請看著以下中文做口譯）

A: 天氣漸漸涼了，把這毛衣穿上吧！

B: 我不想穿套頭的。我那件前胸開扣的毛衣呢？

A: 在這兒，妳要穿什麼褲子？

B: 垮褲。

A: 可是垮褲看起來又邋遢又萎靡沒精神。

B: 你說的對。那這件牛仔褲呢？

A: 看起來既時髦又瀟灑！

B: 我也這麼想。我喜歡牛仔布料。

A: 呀要穿什麼鞋子呢？

B: 你看我要穿球鞋還是涼鞋？算了，還是穿休閒鞋好了！

A: 對了，你毛衣裡面要穿圓領衫還是一般的襯衫？

B: 都